

##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Lumileds 诉讼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诉讼的基本情况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豪润达”、“公司”、“ETI”）于 2018 年 8 月 14 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公司诉讼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86）。美国 Lumileds lighting company LLC（以下简称“Lumileds”、“亮锐”）在美国法院发起了诉讼，指控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等侵犯了其“商业秘密”。加州法院陪审团认定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被挪用，于 2018 年 8 月 10 日作出裁决：由于挪用商业秘密，ETI 少支出了研发费用，ETI 须向 Lumileds 补偿研发费用 6600 万美元。

2019 年 5 月 6 日，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签发了判决决定书，具体判决如下：

①被告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应承担连带责任，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并支付诉讼费用及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其中诉讼费用的具体金额尚需由法院进一步确认；

②德豪润达（及其员工、高级管理人员、董事、关联公司和/或代表）、王冬雷和陈刚毅在全球范围内被永久禁止从事以下行为：

(a) 使用、披露、转让、许可或出售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

(b) 使用 Lumileds 的“商业秘密”并使用 Al、Au、CS、P6、PH 和 ZS 配方制

造、制作、分销、营销、进口、出口、提供销售或销售产品。

2019年7月12日，公司收到法院法官驳回否决陪审团裁决和重新审理请求的判令，公司向加州高院继续提起上诉。

2019年11月26日，Lumileds于美国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巡回法院向公司子公司德豪润达国际（香港）有限公司提起诉讼（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2020-03号公告）。按照740 ILCS 160/5法律文书的规定，Lumileds公司请求伊利诺伊州库克县巡回法院就以下事项作出判决：

(a) 撤销对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进行的股权转让；

(b) 根据《统一防欺诈性转让法案》（740 ILCS 160/1以及其他法律文书）的规定，向Lumileds公司判给进行股权转让的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价值，其最高金额即为德豪润达与王冬雷欠付于Lumileds公司的款项金额；或者可以选择为ETI Solid State Lighting Inc.的财务运营任命一位接收人，以确保对资金和资产进行适当的分配，以履行判决；

(c) 向Lumileds公司判给损害赔偿、判前和判后利息、合理的律师费用、以及同该类诉讼程序的提起和检控相关的费用；

(d) 判给本院认为公平、正当的其他救济。

针对Lumileds提起的一系列诉讼，公司在国内提起多项反诉措施，具体如下：

1、2018年7月，就Lumileds恶意提起知识产权诉讼侵犯德豪润达权益的行为，德豪润达向广东省珠海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主张Lumileds及其关联方应向德豪赔偿相应直接、间接损失人民币95,637,904.83元；

2、2018年11月，德豪润达（作为原告二）及子公司大连德豪光电（作为原告一）作为共同原告，因发明专利权被侵害的原因，将Lumileds（作为被告一）、亮锐（上海）管理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二）、亮锐（上海）科技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三）、珠海市今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南屏分公司（作为被告四）、珠海市今一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作为被告五）、苹果电脑贸易（上海）有限公司（作为被告六）

作为共同被告向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判令六被告立即停止侵犯原告名称为“一种 LED 倒装芯片及其制造方法”发明专利权的行为；判令六被告赔偿原告经济损失及合理维权费用 5 亿元人民币；判令六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3、2019 年 4 月，德豪润达（作为原告一）及王冬雷先生（作为原告二）、陈刚毅先生（作为原告三）作为共同原告，因商业秘密纠纷一案，将 Lumileds LLC 作为被告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提起了诉讼。请求依中国法律判决确认原告一所使用的 LED 芯片产品的制备方法不构成对被告商业秘密之侵犯，原告二、三未实施侵犯被告商业秘密的行为；诉讼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由被告承担。

## 二、诉讼的进展情况

近日，针对加州圣克拉克县高等法院判决应向原告 Lumileds 支付 6,600 万美元的赔偿金以及诉讼费用和按法定利率支付诉讼费利息等诉讼事项，经过多轮的谈判，Lumileds、德豪润达、王冬雷和陈刚毅各方共同签署了《和解协议》，达成和解，和解金额为叁仟陆佰伍拾万美元（3,650 万美元，按 2020 年 11 月 30 日汇率@6.5782 算，下同，折合人民币约 24,010.43 万元）。截止本公告披露之日，公司已按和解协议的约定，已全额支付了上述和解金，双方已向各自法院提交了相关撤诉申请。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根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进展对公司的影响

鉴于公司 2019 年 11 月 16 日、12 月 3 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2019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补充计提 2018 年度预计负债的议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相关规定，截止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对此事项计提的预计负债账面余额为 7,136.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46,943.15 万元）。经公司财务部初步测算，若 Lumileds 诉讼和解，将计提拨回 3,486.17 万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22,932.72 万元），该账务处理需公司年审会计师最终确认，

尚存在不确定性。

#### 四、其他说明

公司的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德豪润达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二日